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0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赣科发成字〔2020〕34 号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江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5 号）精神，按照《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个人、组织）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设区市人民政府，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符合其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科学技术专家提名。

（一）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超过（含）70 周岁（195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人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人，可以独立提名，且奖项不限。其他提名专家学者可以每年度与他人联合提名所熟悉专业领域的项目 1 项。

鼓励联合提名，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一级学科）内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评审委员会、评审组（含网评组）的评审活动。2 名以上（含 2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1 人。

（二）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是指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省级专业委员会、全省性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提名部门包括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

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以及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其他部门。

1.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

2. 江西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数量不限。提名对象为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二、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相关成果必须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且该成果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然科学奖

1. 主要论文、专著应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距2020年4月30日满2年），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2. 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要求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3. 在医疗卫生类科技成果中，属生物学和基础医学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应提名自然科学奖；通过临床观察或病例分析研究发现某些对治疗疾病有意义的规律、现象和特征并有新的理论观点的成果，亦按基础研究类成果提名自然科学奖。

4. 候选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并排位在前5位。第一候选人应当是在赣中国公民，且至少是2篇（部）以上“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提名时，应当征得未列入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著其他作者（前5位）的知情同意。候选人之间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间具有合作关系。

（二）技术发明奖

1. 应当是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且有效。专利权人应当是在赣的中国公民或组织。提名项目应当技术成熟，整体技术应用于生产实践2年以上（距2020年4月30日满2年），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排名前4位的候选人必须是发明专利发明人（当该发明专利发明人为1人的除外）。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能完全覆盖核心知识产权证书所列权属人、发明人时，应当征得其他未提名权属人和发明人的知情同意。候选人之间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间具有合作关系。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1. 应当是技术成熟，整体技术经2年以上（距2020年4月30日满2年）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 候选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候选单位之间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具有合作关系。

3. 科普作品可以作为公益类项目提名参加科技进步奖的评审。科普作品是指以提高公民科技素质为目的，且于2000年1月1日以后2018年4月30日以前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

（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应当是经2年以上（距2020年4月30日满2年）与在赣中国公民或组织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五）其他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疫情防控领域支撑引领作用，统筹考虑疫情应急带来的影响，结合实际，对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其他要求明确如下：

1. 当年度项目或完成人不得被重复提名或被多个组织、部门联合提名。候选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1个项目的完成人参与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上两个年度（2018年、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项目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工作应在江西省境内完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在江西登记注册或江西省所属的独立法人。

3. 候选人不是候选单位的，应当经所在工作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并提供对项目所做出的创造性贡献的原始证明后提名。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在项目实施期间身份为党政机关公务人员的，一律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4. 鼓励科研人员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应急攻关和成果应用。对于在病毒溯源与流行病学、检测试剂（盒）与设备开发、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辅助诊疗技术和系统开发、远程医疗等方面取得的科研攻关成果，适当放宽提名条件，不受上两个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年度主要完成人再次提名、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两年以上等限制；但候选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 1 个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同时可作为其他项目的非第一完成人；另外，视本年度提名项目整体情况，在推荐指标上给予适当倾斜。

5. 落实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精神，破除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不良导向。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6.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9〕40 号）精神，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引导和规范省级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及其他组织机构（包括国家级学会、协会、联合会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科技成果评价，评价报告可申请科技成果登记，可作为申报科技奖励的项目成果依据。

7. 适当延长科技人员完成科技成果登记时间，截止日期为 5 月 15 日。登记机构联系方式：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文献中心 叶蓉 0791-86258606，陈云香 0791-86296194，电子邮箱 yerong7228@163.com。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省府大院北二路 53 号省科技厅大类 401 室，邮编：330046。

（六）不得提名的项目

1. 未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科普类、国际合作类除外）；
2. 未经过提名单位审查择优的；
3. 参加了上年度（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
4. 国家安全类、国防类和涉密的项目；
5. 应用技术类成果未在本省产生经济效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
7. 软科学研究成果；
8.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
9. 申报科技进步奖，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的；
10.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未整体验收或结题的；
11.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期刊，国民学历教育教材、实用技术培训材料，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作品等。

三、提名程序

（一）提名方式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渠道，原则上按照候选项目第一候选单位（人）的直属或属地关系，经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提名者审查合格后提名。中央在赣单位完成的项目，可以按照属地关系或行业归口关系或代管关系提名。省科学技术厅直属单位和没有明确主管单位的候选项目、候选人由所在地设区市提名。

（二）提名号申请

专家提名前，由责任提名专家通过本人电子邮件提出申请，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申请格式见附件 1，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所有提名专家姓名”。

单位提名前，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申请，申请格式见附件 2，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单位提名申请表——提名单位名称”。

提名申请的电子邮件发送至 354562962@qq.com。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申请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发给提名号和密码。

（三）提名公示

对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完成人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提名者公示。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0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可在江西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下载）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公示情况需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到《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四、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专家）按照《2020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提名材料的填写。

提名项目可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ywgl.jxstc.gov.cn>），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

备注：首次在《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注册登录的单位，应按照省科技厅《关于办理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的通知》要求（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jxstc.gov.cn/html/1072/2019-08-26/content-11619.shtml>），准备材料前往相关部门办理电子印章，工作日期间均可办理。

五、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专家提名

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封皮，由责任提名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至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

（二）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发函要求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提名应是部门发文；各设区市提名应是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发文；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提名单位，应以单位法人名义行文，由本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正式公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2)纸质提名书原件（盖有单位公章）1 份。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获奖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可以只提供复印件，其余一律提供原件。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胶装），不要封皮。

（三）其他情况

1. 提名书项目名称、完成人（单位）排名等应与公示材料一致。与公示不一致的，提名单位应在正式公函中说明。

2. 提名单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3），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提名专家签名）。

3.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必须开具实验动物审查合格证明；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须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是已授权的；科普类项目须提交 2 套科普作品；应用证明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出具时间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在本省直接应用的候选项目，应提供我省候选单位获得的经济效益证明。

六、提名时间要求

（一）网络提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日 23 时截止。请提名单位（专家）予以配合，逾期将不得提名。

（二）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时间

2020年6月26日至6月30日18时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及材料受理。

（一）材料受理

受理部门：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省政府大院南一路7号九楼(省科学技术厅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大厅)

联系人：谢一虹，艾金根

联系电话：0791-88175549、86200061

（二）技术支持

1.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161-6289

2.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网络中心

联系人：李群，龚越

联系电话：0791-86226025

技术咨询QQ：354562962，2687025433

（三）奖励政策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联系人：毛永红，谢定才

联系电话：0791-86284608，86255126

附件： 1.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

3. 回避专家申请表

4. 2020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网站另发）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3 月 20 日